

大仁科技大學

大學部學生成績優異學生預修研究所專業課程實施要點

102.06.13 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大學部成績優異學生修習研究所課程，特依據「大仁科技大學學生學籍規則」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大學部學生成績優異學生預修研究所專業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四年級(藥學系五年級)及二年制二年級學生學期成績達到下列各款標準者，得預修研究所專業課程：
 - (一) 四年制前三年(藥學系前四年)與二年制前一年學業平均成績七十五分以上、操行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
 - (二) 學業成績名次在各系組該年級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含)以內者。
- 三、符合預修研究所課程學生，須於開學第一週，以「成績優異學生預修研究所專業課程申請書」提出申請，經就讀系主任核可，及欲預修研究所專業課程之所主任同意。
- 四、已申請通過可預修研究所專業課程之學生，選課須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 須於選課期限內，憑已審核通過之「成績優異學生預修研究所專業課程申請書」，依選課規定辦理加選研究所課程。
 - (二) 具有「修習順序及連貫必要」之課程，未經修習「先修課程」者，不得加選「後修課程」。
 - (三) 每學期至多可預選六學分。
- 五、預修研究所課程成績及格之科目學分，只核發學分證明，不計入其大學部之畢業應修總學分數內，但得於參加甄選或考試入學研究所後，依本校「大學部學生學分抵免暨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申請抵免學分。經抵免學分後，得採計為研究所之畢業學分。
- 六、大學部學生預修研究所課程經入學後逕行申請抵免學分，並修畢研究所規定必修課程，得申請提早畢業，依本校學則規定，碩士班至少須修業一年。
- 七、各研究所得訂定大學部學生預修研究所課程條件與研究生提早畢業條件，陳送教務會議備查。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